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事錄
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四十分整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林建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游庭瑄（獨立董事），共計三席。

　　列　　席：麥聖御

四、主　　席：林建平　　紀錄：黃雅玲

五、報告事項

(一) 前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115 年第一次（115 年 2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出席委員： 林建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游庭瑄（獨立董事），共計三名。

第　一　案

案　　由： 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　二　案

案　　由： 民國 114 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三　案

案　　由： 民國 115 年度高階經理人薪酬指標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四　案

案　　由： 民國 115 年度高階經理人獎金及調薪政策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二) 高階經理人115年調薪及114年員工酬勞實際執行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2）

六、討論事項

(一) 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擬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擬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新增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不同時，董事會決議方式及公司應辦理相關公告之期限相關內容。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P.3 - P.4**）。

三、 本案將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CONFIDENTIAL
No Reprint

高階經理人調薪

員工姓名	職稱	全薪總額	預計調薪金額	預計調薪金額%	實際調薪金額	實際調薪金額%	備註
高階經理人		1,103,095	33,100	3%	28,649	2.6%	

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

員工姓名	職稱	2025年預估員工酬勞	2025年實際員工酬勞	差異百分比
高階經理人		2,646,000	2,709,490	2%
員工酬勞總計		8,177,000	8,177,000	
占比		32%	33%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委員會履行前條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新增條文)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至第十條	(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至第九條	因新增第三條，原條文依序遞移。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略)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十條 (略)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CONFIDENTIAL
For Reprint

條次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修正理由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十三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三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略）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十二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略）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條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因新增第三條，原條文依序遞移。